

論紹興朝的皇子教育和孝宗政局

王 明

摘 要

宋代皇子教育始自仁宗時代，行之有年，原本並不特別。但隨著孝宗入繼大統的過程漫長曲折，連帶使南宋初年的皇子教育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孝宗，原名伯琮，本為太祖七世孫，因高宗的惟一子嗣死亡，才有機會入宮，而與伯玖，同樣成為高宗養子。

他身處宮中，小心翼翼，憑藉長期對高宗的順從，對教授的尊敬，自己的勤奮向學，高度的自制能力，以及成年之後種種令高宗留下深刻印象的表現。剛進宮時，外表並不突出，腦筋也並不靈光，但經過長期教育的薰陶，脫胎換骨，而成極為出色的青年。經過高宗兩次測試，到紹興三十年時，確定立其為皇太子。紹興時期的皇子教育，從紹興五年到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孝宗受禪為止，長達二十七年。宰相趙鼎於宮內建立「資善堂」，分別由范沖、朱震兼任翊善、贊讀，兩人皆為一時之選。其後實際兼任教授的，在職稱上有：「翊善」、「贊讀」、「教授」、「小學教授」、「直講」等名稱。師資的選擇，並無明文的標準，學問、品德應是高宗優先考慮的條件，個性莊重沉穩、忠誠可靠也很重要。但在紹興年間的三十一位教授，其中超過三分之一由秦檜的介入而中選。高宗要求皇子從尊敬教授做起，透過「設拜」建立師尊，教授的權威才能建立。教授擁有權威，對學生方容易管教，孝宗從孩提時代就受到訓練要求尊敬教授，進而轉化為服從，從對教授的服從，更增強對高宗的順從，教育的功能才得以發揮，進而達成高宗教育皇子的重要目標。

皇子教育按伯琮封爵的改變，分為三期：1. 建國公時期；2. 普安郡王時期；3. 建王時期。大體上，皇子教育以「經術仁義」、「古今治亂」、「道德文章」等為主要內容外，也常有非正式的機會教育，只要和皇子相關之事務，教授仍可提出參考意見，而往往在關鍵時刻發揮極大的效果。史浩就好幾次在緊要關頭上提出看法，無形中幫助孝宗登上寶座。曾任皇子教授的數十人裏，不乏受到孝宗重用與禮遇者。其中陳俊卿、史浩位極宰相，貢獻良多。黃中官至兵部尚書，王剛中知樞密院事，錢周材官至朝議大夫，劉章權吏部尚書兼給事中，張闡官拜工部尚書，王十朋累遷至侍御史、遍歷地方官。孝宗均對其禮遇有加，顯示對舊學念念不忘，他們也不負期望，對孝宗朝政貢獻智慧，一展長才。

關鍵詞：宋高宗、宋孝宗、皇子教育、資善堂、王府教授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The Princes' Education in Time of Shawshing and the Government of Song Shau Tzong

Wang- Ming

Abstract

The education for princes in Song Dynasty had had a long history. However, it was not particularly special compared to other types of education since the time of Song Ren Tzong. Nevertheless, as a result of the prolonged and problematic process of crowning for Song Shau Tzong, the education for princes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started to play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Song Shau Tzong, who was originally referred to as Bo Cong, used to be the grandson seven times removed of Song Tay Tzuu. On account of Song Gau Tzong's only son's death, Song Shau Tzong, as well as Bo Jiu, had the chance to enter the palace, and to become adopted sons to Song Gau Tzong.

Song Shau Tzong was constantly cautious and dealt with everything with discretion. With his long-term obedience towards Song Gau Tzong, the respect that he had towards his teachers, his industrious attitude in learning, his high self-disciplinary, as well as many other behaviors of his after having reached adulthood, he certainly impressed Song Gau Tzong.

Song Shau Tzong was neither particularly good-looking, nor brilliant intelligent when he first entered the palace. Nonetheless, after having received the long-term education, he transformed into an extremely bright young man. He was tested by Song Gau Tzong for two times, and then was selected as the crown prince in the 30th Shawshing year. The education for the crown prince in the time of Shawshing lasted 27 years, which started from the 5th Shawshing year to the June in the 32nd Shawshing year, when Song Shau Tzong received Shou Chan. The prime minister Chao Ding established "Ci Shan Tang" in the palace, and appointed Fan Chong and Chu Cheng as the "Li Shan" and "Can Du". Those two people were the very best scholars of the time. After them, the people who taught in "Ci Shan Tang" were also referred to as "Li Shan", "Can Du", "teachers", "Hsiao Xueh Professors", and "Chi Jiang". There were no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selection of teachers. The amount of erudition, as

well as the moral character, was the first two qualities that Song Gau Tzong would consider, for dignity and faithfulness were also very important characters. In spite of this, amongst the 31 teachers in the time of Shawshing, more than one third were actually chosen through the intervention of Kuay Chyn. Song Gau Tzong began the princes' education by requiring them to respect their teachers. He believed that through "She Bai" the respects for the teachers would be established, which would give the teachers the authority, and thus the students would be easier to teach. Therefore, Song Shau Tzong was trained to respect the teachers at a young age, and the respect had transformed into obedience. The obedience towards the teachers then strengthened the obedience towards Song Gau Tzong, and then the function of education started to become influential, which was the main goal for Song Gau Tzong's education for the princes.

According to the changes of Bo Cong's promotion to a prince, the education for princes could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1. the time of Jian Guo Gong; 2. the time of Pu An Provincial Emperor; 3. the time of Jian Wang.

Apart from learning from topics on "benevolence and righteousness", "running countries of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and "articles on morality", there were also unofficial occasional educations included in the education for princes. As long as a matter is somewhat related to the princes, the teachers were allowed to provide referencing opinions, which had always brought crucial effects at critical moments. Shi Hao, for instance, provided his opinions regarding things in many critical moments, and had virtually facilitated the crowing of Song Shau Tzong.

Amongst the several tens of people who taught the princes, quite a few of them were trusted and appointed of important positions by Song Shau Tzong. In particular, Chen Jun-ching and Shi Hao were appointed as the "Prime Minister", and they made a lot of contributions. Huang Jhong was promoted to "Bing Bu Shang Shu", Wang Gang-jhung was entrusted with matters in "Shu Mi Yuan", Chian Chou-cai was appointed the "Chao Yi Da Fu", Liu Chang-chuan was the "Li Bu Shang Shu" and "Gei Shi Jhong", Chang Shan became the "Gong Bu Shang Shu", Wang Shi-peng was appointed the "Shi Yu Shi, and had been the reeve of many places. Song Shau Tzong treated these people courteously; indicating that he never forgot about the nurtures and teachings these people provided him. These people, on the other hand, had not put Song Shau Tzong down; they contributed the government of Song Shau Tzong with their intelligence and talents.

Key words: Song Gau Tzong, Song Shau Tzong, princes' education, Ci Shan Tang, teachers in imperial kinsmen's residences.

論紹興朝的皇子教育和孝宗政局

王 明

壹、前言

皇子教育制度自北宋即已存在，其本身並不特別，特別的是宋孝宗在接受教育前後的改變極大。據史料記載，孝宗初入宮時相當魯鈍，但在接受教育以後，卻脫胎換骨，使筆者對此時期的皇子教育產生興趣。本文所要探討的是孝宗接受的皇子教育如何實施？皇子教授有「翊善」、「贊讀」、「王府教授」、「小學教授」等職稱，彼此有何關聯？高宗如何遴選這些教授？有何標準？教授如何教育皇子？實施的技術層面為何？教育內容如何？教育對孝宗攙生多少作用？對未來即位後的表現有否影響？皇子教授們在未來如何受到重用與禮遇？對孝宗的政局有多少影響？這一連串的問題彼此相互關連。都是本文的重要議題。

一、宋孝宗的入宮

靖康二年（1127）北宋滅亡，太宗的後代悉數遭到金人俘擄。康王趙構是唯一的漏網之魚，他在群臣擁立下，即位於南京（河南商丘），是為南宋高宗，宋朝政權得以延續。高宗唯一的兒子在三歲時（建炎三年七月，1129）去世，他在逃避金人追擊時又喪失了生育能力，太宗的後裔因此而絕嗣。高宗剛開始時無法接受這雙重打擊，進士李時雨上書「乞擇宗室之賢者，使視皇子太子事，俟皇嗣之生。」結果立即被「押出國門」。¹隔年，宰相范宗尹再次提出類似建議，高宗在認清事實後，只能以理性面對。幾經周折，直到紹興二年（1132）二月，在群臣建議下，從太祖七世孫「伯」字輩中，遴選伯琮、伯浩二人，又因伯浩以腳踢貓，高宗認為「此兒輕易乃爾，安能任重任耶！」而淘汰。伯琮雀屏中選接入宮中，由

¹：宋·李心傳撰：《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文海出版社，民國56年），卷1，〈壬午內禪記〉，頁1下（以下均略去《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直接簡稱〈壬午內禪記〉）。

張婕妤撫育，時年六歲。紹興四年（1134）五月，又得五歲的伯玖，高宗以其聰慧可愛亦納宮中，由吳才人撫養。²高宗為培養二人，實施為期長達二十餘年的教育，就歷代皇子所接受的教育時間來比較，恐怕是空前絕後的吧！由於此時伯琮、伯玖二人，是以高宗養子的身分入宮，亦稱為「皇子」。高宗對自己的生育能力尚未完全死心，仍懷抱著希望。另一方面，群臣對皇儲問題越來越關切，因此臣僚不時上疏建議早定皇儲，使民無異望。³高宗面對如此形勢，內心的複雜、矛盾不難想像。

二、皇子教育制度的實施

（一）緣起

姑不論是否出自真心，高宗對二位皇子是相當重視的，最能表現的便是對兩位皇子教育的關注。稱之為「皇子教育」應該適當。一方加意栽培他們，他方則高宗仍另有所期待（指自行生育）。

《朱子語類》一書曾提及孝宗「小時極鈍。高宗一日出對廷臣云：夜來不得睡。或問何故。云：看小兒子讀書凡二、三百遍，更念不得，甚以為憂。…」上意方解。後來卻恁聰明。」⁴根據此書所載高宗曾經對孝宗的愚鈍甚感憂慮。但在接受教育以後，卻益發聰明，而令人刮目相看。然〈壬午內禪志〉卻記載，高宗曾於紹興五年（1135）對宰相趙鼎說：「此子天資特異，儼若神人，朕自教之讀書，性極強記。」⁵兩種記載相互矛盾，顯然有一方說謊。在沒有進一步史料的佐證下，只能根據兩人說話時的動機來推論何者為真。從朱熹是一位名滿天下的大儒，其平日的言行舉止、處世風格，足以為當時人的表率，自不待言，至於他對孝宗的

²：參考〈壬午內禪記〉卷1，頁3；有關伯玖以腳踢貓之事，王明清撰：《揮塵錄餘話》（《四部叢刊續編》，台北，商務印書館），卷1，有更為詳細之記載。

³：參閱柳立言：〈南宋政治史初探——高宗陰影下的孝宗〉（收在《宋史研究集》19輯，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78年），頁206、207。

⁴：宋·黎靖德輯：《朱子語類》，（台北，正中書局，民國71年台一版），卷127，頁14：「孝宗少年極鈍，高宗一日出對廷臣云：夜來不得睡。或問何故。云：看小兒子讀書凡二、三百遍，更念不得，甚以為憂。某人進云：『帝王之學，只要知興亡治亂，初不在記誦。』上意方解。後來卻恁聰明。…」

⁵：〈壬午內禪志〉，頁4下

描述，實在看不出有任何說謊的動機與必要性，而且他也不是一個喜歡道聽塗說、人云亦云的人，這一則史料必有所本。而高宗則為皇帝，作為一個領袖，政治上的言行與作為，往往難以用一般的道德標準去衡量，有時為了特殊的政治目的而隱瞞、誇大或是說謊，可以理解。刻意誇讚伯琮，可以顯示高宗挑選此子入宮的正當性。因此由常理來推斷，筆者以為孝宗幼年的表現，應較接近朱子所說的天資愚鈍，但稍長後卻變得極其聰明。⁶高宗於紹興三十年（1160）經常對近臣提及孝宗特殊的表現：「卿亦見普安乎？近來骨相一變，非常人比也！」⁷這兩段文字前後似乎可以相互印證，但如此戲劇性的變化，總會令人覺得有些不可思議，何以如此？限於史料，無法過度解釋或是揣測。總之，孝宗此種異於常人的改變，長期以來實施的教育應該發揮一定的功能。孝宗在即位前的表現，如同高宗所描述的：

天資英明，豁達大度，左右未嘗見有喜愠之色。趨朝就列，進止皆有常度。騎乘未嘗妄視，平居服御儉約，每以經史自適，嘗與府僚曰聲色之事未嘗略以經意，至于珠寶瑰異之物，心所不好，亦未嘗蓄之，騎射翰墨皆絕人。（同前註）

看來孝宗已然具備了當皇帝的架勢。至於伯玖改變多少，史無記載。

（二）實施

1. 資善堂的建立

「資善堂」是皇子們專用的教育場所。據《宋史·職官志》記載，始自北宋大中祥符八年（1015），係仁宗為皇子時的肄業之所。皇子出外就傅，選官兼領。元豐八年（1085）哲宗初開講筵，詔「講讀官每日赴資善堂，雙日講讀」。政和元年（1111），定王、嘉王出就資善堂聽讀。靖康元年（1126），詔令皇太子出就外傅，就資善堂置學舍，令國子監提供監書。紹興五年（1135），孝宗封建國公，出就資善堂聽講。於此之前，宰相趙鼎奉命於宮門內建書院，落成後以為資善堂「凡建屋十有六間」。不久，採納趙鼎建議，以左史范冲當翊善，右史朱震為贊讀，

⁶：不著撰人：《四朝名臣言行錄續集》（宋末刊本，故宮圖書文獻館微片）卷15，云：「公（俊卿）在普安郡王邸已二年。每當講必傳經啓沃，王深器之。一日，王習毬鞠，公微誦韓愈諫張建封書以諷，王即為誦全文，不遺一字。」公退而喜曰：王聰明而樂從諫，社稷之福也。另宋·李心傳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叢書集成新編》116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以下簡稱《繫年要錄》）也有相同記載。

⁷：〈壬午內禪志〉，頁11下

俱爲一時之選。前者爲范祖禹之子，有深厚的家學淵源，兩人都是「極天下之選」的大學者。⁸不到一個月趙鼎就反映「資善堂極褊隘，恐方暑不便。」高宗不願動大工程，只要「粗令整葺可也。」⁹此時上距南宋建國不到十年，國家物力維艱，只能因陋就簡。高宗解釋道：「朕常以營造為戒，居處不敢求安。」（同前註）由此可知資善堂不是太寬敞的地方。

實際在紹興年間擔任皇子教師的，先後有「翊善」、「贊讀」、「教授」、「直講」、「小學教授」等五種不同職稱。¹⁰「翊善」與「贊讀」係隸屬於宮中「資善堂」。「教授」、「小學教授」則爲皇子出就外第的老師。初期兩皇子年紀尚幼，在宮中就學。紹興十二年三月，建國公出就外第，因此改以「王府教授」，繼續教育皇子，伯玖則仍留在宮中，仍置「翊善」、「贊讀」。下表列出各王子教授設置時間。

附表一：東宮中翊善、贊讀、直講、說書、小學教授設置時間

職稱	品級	設置年代	員額	備考（爲求簡便，以下各附表備註欄中資料出處，均以「卷/頁」之形式顯示）
資善堂翊善	從七品	大中祥符八年（1015）仁宗肄學始置。		據《朝野雜記》乙集 13/9，載：「紹興五年六月初置，以命朱子開、范元長。時孝宗以建國公就傅故也。」
資善堂贊讀				同上
資善堂直講				《元豐官制不分卷》載：每皇子出就外傅，選官兼領聽講讀。紹興後以左史充翊善，右史充講讀。《朝野雜記》乙集 13/9，載：「開禧 1 年 7 月初置」
資善堂說書			各 1 員	孝宗即位，詔三皇子各置說書官一員。《朝野雜記》乙集 13/9，載：「開禧 1 年 7 月初置」按：孝宗本人受教育時期，尚未設置「說書」一職。

⁸：元·脫脫等撰：《宋史》，（台北，鼎文書局，民 67 年），卷 162，〈職官志〉，頁 3824（以下均簡化為《宋史·職官志》卷 162 之形式）；《繫年要錄》，卷 89，頁 1494

⁹：《繫年要錄》卷 90，頁 1497

¹⁰：爲便於稱呼，上述各職稱，一律泛稱為「教授」或「老師」。如有特別需要，才使用原職稱。

職稱	品級	設置年代	員額	備考（爲求簡便，以下各附表備註欄中資料出處，均以「卷/頁」之形式顯示）
皇太子宮 小學教授		孝宗淳熙 7 年 （1180）置		
資善堂小 學教授		寧宗慶元 6 年 （1200）始創		詔令太子于資善堂授書，設此官。
王府教授				《朝野雜記》、《元豐官制不分卷》二書均未列
王府翊善		國初有之		《朝野雜記》乙集 13/10：「爲從七品...蓋庶官也。」
王府直講		紹興 30 年（1160）	1 員	詔建王府置直講、贊讀各一員。
王府贊讀		紹興 30 年	1 員	詔建王府置直講、贊讀各一員。
王府小學 教授				《朝野雜記》、《元豐官制不分卷》二書均未列
備註：（1）本表據《元豐官制不分卷》¹¹製，並以《朝野雜記》乙集，卷 13；《宋史·史浩傳》，卷 396，頁 12065 補充之。 （2）表列翊善、贊讀設自北宋，小學教授設自南宋紹興年間。王府教授亦設自紹興年間，而《元豐官制不分卷》並未記載「王府教授」始自何時。當亦爲紹興年間。不知何以不列？ （3）翊善、贊讀與王府教授、小學教授有重疊之處。 （4）「資善堂說書」一職，《朝野雜記》載：「開禧 1 年 7 月初置」，《元豐官制不分卷》，頁 141 繫於孝宗即位之時，不知何者爲是？ （5）依《朝野雜記》所載，似將「王府翊善」與「資善堂翊善」混爲一談，然又使用兩種名稱。 （6）在上列各種職稱中，「資善堂翊善」、「資善堂贊讀」、「王府教授」、「王府直講」、「王府贊讀」、「王府小學教授」等六種納入本文的研究範圍。				

¹¹：敕撰：《元豐官制不分卷》（《宋史資料萃編》第四輯，文海出版社）頁 140~142

有關王府翊善、贊讀、教授、小學教授等資料，元·馬端臨撰：《文獻通考》（新興書局，民 52 年新一版，）卷 60，頁 546 記載太略；徐松 輯：《宋會要輯稿》（，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 65 年），職官七，資料不整，缺略甚多。惟有《宋史·職官志》，卷 162，較詳，但仍非詳細完整。

2. 慎選師資

高宗對於二王的教育相當耗費心思，在兩人尚未正式接受教育之前，高宗便先自行擔負起教育工作，他曾言「朕自教之讀書」，此時在紹興五年（1135）資善堂建立之前。¹²紹興十九年（1149）三月庚寅，有一段史料，說明高宗雖日理萬機，但仍抽空注意二皇子的讀書狀況：

宰執進呈普安、恩平二王得旨令溫習舊書。上曰：「《春秋》乃舊所習讀，嘗問以經中數事，欲其通解，蓋其義淵奧，須能識聖人之用心，方有自得處。若泥諸儒之說，拘而不通，失經旨矣。」¹³

高宗曾親自考問《春秋》經，目的要二子領悟書中精髓旨趣，真正作到融會貫通，而不可拘泥於諸家之說，拘則不通。高宗的政治智慧雖然有限，在讀書作學問方面，則有獨到之處。此時孝宗已是二十三歲的成年人，高宗仍十分關切兩人的讀書情形。而且他們的讀書狀況還須勞動

宰執大臣進呈，如此又可旁證高宗對二王教育的重視。紹興二十五年（1155）十一月，高宗任命趙葵之前，曾提到「兩王方學詩，冀有以切磋之」。

自伯琮九歲起（時為紹興五年六月，1135），高宗就開始為兩位皇子特命范冲、朱震兩位「一時名德老成，極天下之選」兼任翊善與贊讀，教授二人讀書。高宗詔曰：

茲擇剛辰，出就外傳，宜有端良之士以充輔導之官，博觀在廷，無以易汝（范）冲，德行文學，為時正人。…朕方求多聞之益，爾實兼數器之長，施及童蒙，綽有餘裕。蔽自朕志，宜即安之。¹⁴

詔文中透露，二人不僅學行俱優，且兼數器之長，聲譽極佳。且高宗再次強調這一切均出於「朕志」，這也是他時刻放在嘴邊的。此後更換多任教授（詳見附表二），直至紹興三十一年（1161）止，因此孝宗接受教育時間長達二十餘年。皇子教授的選任原本單純，卻意外地惹出一樁權力場的角逐情事。范冲、朱震原為趙鼎所推薦，卻因與鼎有姻親關係，使鼎有所顧忌，上章希望改變主意，

¹²：〈壬午內禪記〉，頁4下

¹³：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台北，文海出版社，民58年），（以下簡稱《宋史全文》），卷21，頁54

¹⁴：《宋史·范冲傳》，卷435，頁12906

沖、震可備訓導，鼎與浚兩人因此而產生嫌隙。但事實上，據李心傳旁徵博引的考證結果，認為是秦檜暗中搞鬼，欲藉機離間趙、張二相，以從中牟取政治利益。¹⁵這樁人事案塵埃落定的次日，趙鼎便向皇帝稟陳：

臣與范沖正係姻家，然臣罷簽書樞密院，退歸山間，沖始有召命。去年春，再有旨促沖赴闕，亦在臣未還朝之前。自此沖每有除命，臣必再三陳免。沖超除次對，適在臣待罪宰相之日。沖之文學行誼，陛下所知，前後除擢，雖出聖意，然四方萬里，安能戶曉，必謂臣以天下公器輒私親黨。崇、觀僥倖之風，不可不戒其漸，伏望追寢成命。優詔不許。

16

趙鼎面奏為自己澄清，從未為親戚奔走說項，並請求收回人事案的任命，當然高宗沒有答應。趙鼎此舉反映當時朝中必有許多中傷他的流言蜚語，使其不得不出此策。即使他立刻進行消毒，但趙鼎在紹興六年（1136）十二月罷相之後，敵對者仍用資善堂之事作為藉口對他展開攻擊。¹⁷趙鼎罷相後，范沖也一再上疏求去而罷兼翊善。兩天之後立即以蘇符代此職缺。¹⁸

除了一開始大張旗鼓，首任教授堪稱「時選」之外，後來的繼任者，高宗如何挑選呢？他用誰為皇子老師，並無明文規定的標準，存乎其心而已。關乎此，由於缺乏史料，只能從這些教授的相關資料中推敲一二。比如張闡，高宗在聘為教授前，曾稱其「莊重老成無踰闡者」¹⁹，故以此推測，這可能是高宗相中他的一項重要條件。又如陳鵬飛「以經術文詞名當世」，「時以高閎之為司業，與鵬飛為中興師儒之首。」²⁰則是高宗聘其為師的推斷，高閎大約也在類似條件下雀屏中選的。劉章於紹興十六年（1146）起擔任二王教授四年，「專以經誼文學啟迪掖導」²¹紹興二十六年（1156）秦檜死後，朝廷舉辦策士，高宗親自參與，閱及王十朋以「權」為題的策論，讚其「經學淹通，議論醇正」，擢為第一。還下詔強調「十朋乃朕

¹⁵：參閱《繫年要錄》，卷 89，頁 1493~1494

¹⁶：同前書，頁 1495

¹⁷：〈壬午內禪志〉，頁 5 下

¹⁸：《繫年要錄》，卷 107，頁 1740、1741

¹⁹：《宋史·張闡傳》，卷 381，頁 11746。

²⁰：《宋史翼》，（台北，鼎文書局，民 67 年），卷 24，頁 8。

²¹：《宋史·劉章傳》，卷 390，頁 11959

親擢」，「時以四科求士，帥王師心謂十朋身兼四者，獨以應詔。」召爲秘書郎兼小學教授。²²又王次翁，高宗看上他的「明經術」²³，因此留兼「翊善」。

趙葵於紹興二十五年（1155）十一月至次年八月任二王府教授，他讀書「數行俱下」，極好典籍，「考歷代興衰治亂之迹，與當代名人鉅公出處大節，根窮底究，尚友其人。」紹興二十年（1150）對策，擢爲第一，高宗極重視趙葵，卻礙於秦檜，秦檜死後，立刻遷著作佐郎兼禮部員外郎。在命爲王府教授前夕，高宗對他說：

卿知之乎？始終皆朕自擢。自卿登第後，爲大臣沮格，久不見卿。

秦檜日薦士，未嘗一語及卿，以此知卿不附權貴，真天子門生也。兩王方學詩，冀有以切磋之。²⁴

由此可以推論，由高宗所決定遴聘的教授，學識、德行應該是第一要件，其次個性穩定莊重也是考慮因素之一。除此之外，政治因素也不容忽視。

下表中，資善堂官共十三位，王府教授十八位，共三十一人，其中秦檜一黨就佔了十一人，高達 35.5%，超過總數的三分之一。因此在選用教授時，明顯受到權臣的影響。比如林機於紹興十八年（1148）八月至二十一年（1151）二月期間，擔任著作佐郎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時間兩年半。他便是秦檜人馬，秦檜死後，高宗曾批評他「比年四方奏瑞，文飾取悅，若信州林機奏秦檜父祠堂生芝，佞諛尤甚。」²⁵高宗如此用詞，是很嚴厲的，顯然對林機的舉動相當鄙視與不滿。這樣的人當人師只會教壞學生，高宗怎會任命爲教授呢？顯然是因爲秦檜的介入。

高宗此語距林機卸任教授已有一段時日，而於秦檜生前，高宗多有無奈，礙於秦檜，只能隱忍不發。

²²：《宋史·王十朋傳》，卷 387，頁 11882~11886

²³：《宋史·王次翁傳》，卷 380，頁 11709

²⁴：《宋史·趙逵傳》，卷 381，頁 11751；最後兩句話取自宋·徐自明撰：《宋宰輔編年錄校補》（王瑞來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以下簡稱《編年錄校補》），卷 16，頁 1448

²⁵：《繫年要錄》，卷 170，頁 2783，載：「…左奉議郎、知邵州林機以宰相姻婭，進躋清顯，附下罔上，妄立異議。宰相曾不以爲罪，猶付之名郡，物議籍籍，詔並罷。」在秦檜死後，見《宋史·五行志》，卷 63，頁 1396。林機無疑是秦檜一黨。

此外，還有幾位曾任「翊善」的王次翁、程克俊、秦梓、程瑀²⁶、秦熹、段拂、王墨卿、丁婁明²⁷、鄭時中²⁸、陳鵬飛²⁹等合計十人，都出自秦檜系統，其中王、程、段三人曾受檜拔擢，躍升為執政，但皆「拱默而已」³⁰。梓、熹則一為其兄，

²⁶：細查《繫年要錄》，驚訝發現程瑀亦為秦檜一黨。參閱《繫年要錄》，卷 50，頁 883；卷 51，頁 902；卷 57，頁 999；卷 58，頁 1003 即可知。紹興元年十二月乙丑，程瑀試太常少卿，「秦檜引之也。」；紹興二年二月丁卯，程瑀試給事中，「秦檜所薦也。」；紹興二年八月壬子，程瑀落職與宮觀，「坐秦檜黨。」；紹興二年九月戊午，秦檜落職，言者論：「引用程瑀等布列要路，黨雨既植，同門者互相借譽。…」上述資料足以說明程瑀確為秦檜一黨，惟檜當時尚未當權。而瑀於紹興十二年兼任翊善時，秦檜已經大權在握，雖然史書並未記載是秦檜之力，但就時機而言，極有可能是受檜之影響。不過在對金議題上，程瑀主張「不專以和為是」，使檜忌之，因而出知信州，尋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其後復以「坐通書李光，降朝議大夫。」雖然晚年與秦檜漸行漸遠，甚至降職處分。並不能改變曾為秦檜同路人的事實。參見《宋史·程瑀傳》，卷 381，頁 11744。

²⁷《繫年要錄》，卷 153，頁 2469 載：「王墨卿、魏元若並為秘書省著作佐郎兼恩平府教授。秦熹嘗從墨卿學，故薦用之。」同書，卷 167，頁 2732：「著作佐郎丁婁明試秘書少監，婁明以女適秦檜之姪右朝奉郎烜，故擢用之。」由此可知，丁婁明亦為秦檜一黨。在宋·何異撰：《宋中興百官題名》（《叢書集成續編》V.25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78 年），頁 4，並未提丁婁明何時罷兼王府教授。但《繫年要錄》卷 171，頁 2805，載：「（紹興二十六年正月）癸亥，權工部侍郎丁婁明罷。以侍御史湯鵬舉奏婁明徒以秦烜之妻父遂躡清要，四方不服故也。」故推測，丁婁明可能於此時罷兼王府教授。

²⁸：鄭時中係鄭仲熊之姪，亦屬秦檜一黨。紹興二十四年正月中張孝祥榜進士，時中排名第五。秦埴、周夔、秦、楊炎、鄭縝、趙離、秦煜、董克正、曹緯、沈興傑等人皆中第，天下為之切齒。時中甫登第即授以京秩，守秘書丞。紹興二十五年六月庚辰，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鄭仲熊罷。侍御史董德元奏：「（鄭）仲熊素行貪穢，眾所共聞。…密令姪時中與背馳之黨，日夕相通，招權納貨，幾無虛日。…」（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壬申）左承事郎、添差通判廣德軍鄭時中，以大臣之親，驟加進用，…詔罷。參閱《繫年要錄》，卷 166，頁 2713；卷 167，頁 2733；卷 168 頁 2751；卷 170 頁 2783；又同書，卷 174，頁 2864~2865，載：「（紹興二十六年八月戊寅），詔：…朱冠卿應詔上書，論故相當權，不遵祖宗故事，科舉雖存，公道廢絕，施於子孫，皆真優異之選。又施於族裔親戚，又施於門下儉人穢夫。前舉一榜，如曹冠、秦埴、周夔、鄭時中、…，凡有八人，其間乳臭小兒，至於素不知書，全未識字者，濫竊儒科，復佔省額。…」由此得知鄭時中不折不扣為秦檜一黨。

²⁹：宋·葉適撰：《水心集》（《四部備要》，V.509，臺灣中華書局，民國 54 年），卷 13，頁 2：「初，秦丞相子熹學於少南（鵬飛字），丞西既重少南，且以熹故，遂驟引用，以博士為講官，其為禮部郎也，熹為其侍郎。少南謂熹子弟未習事，所下文案多不應法，批其後還之。……自是丞相見少南禮甚恭，意寢不悅，而熹由不平，遂以御史疏罷歸。」

³⁰：《宋史·秦檜傳》，卷 423，頁 13765

爲其子。此六人的任期分別爲：王次翁，約半年（任期紹興九年九月~十年二月）；程克俊，約七個月（紹興十二年三月~十二年十月）；秦梓，不到四個月（紹興十二年三月~十三年六月），；秦熹，約八個月（紹興十三年七月~十四年三月）；段拂，一年十個月（紹興十四年三月~十六年一月）；陳鵬飛，約半年（紹興十四年六月~同年十二月）；王墨卿，兩年八個月（紹興十五年四月~十八年）；林機，約兩年半（紹興十八年八月~二十一年二月）；丁婁明，四年十個月（紹興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年一月）。前六人都任資善堂贊讀或翊善，王墨卿、林機任二王府教授。

秦檜獨相十八年（紹興八年至二十六年去世，1138~1156），權傾天下。紹興二十年（1150）九月，「檜以病在告，獨簽書樞密院丞一人，每日上殿及至都堂，不敢開一言可否事。六部百官皆停筆以待檜疾愈，不敢裁決，唯行常程書而已。」³¹由此事可知，別說朝廷百官對檜至感忌憚，就連皇帝本人都畏懼三分。因此皇子教授的任命，於秦檜當政期間，深受秦檜影響，可想而知。

孝宗於普安郡王時期，對秦檜的印象就好。他曾經向高宗揭發秦檜的專擅，卻惹來秦檜的削減郡王府經費作爲報復，縱使孝宗真的不以爲意，但對秦檜的一手遮天、專斷跋扈，必然留下深刻而不可磨滅的記憶。³²孝宗既對秦檜產生惡感，連帶容易對秦檜所推薦的教授產生排斥感，相對受到秦檜黨教授的影響也會較小。如此推論雖無史料可以印證，仍應屬合理。

檜死後，高宗方重掌權柄，像陳俊卿的被任命（紹興二十七年六月，1157），便是出自高宗的決定。〈正獻陳公行狀〉云：

時今天子方爲普安郡王，高宗命宰相擇可以輔導者，宰相爭欲置其所善，高宗不可，命擇館職端重厚靜重者爲，乃以公對，除著作佐郎兼郡

³¹：宋·徐自明撰：《編年錄校補》，卷 16，頁 1432

³²：宋·張端義撰：《貴耳集》（《叢書集成新編》，V.8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74 年），卷上，頁 4，載：「秦會之當國，偶虔州賊發。秦相得報夜呼堂吏行劄。數日以賊聞。一日，德壽問虔州有賊，何不奏聞？奏云：『小竊不敢上勞聖聽。陛下何以知之？』上曰：『普安說。』秦既退，呼堂吏云：『普安一宮給使，請俸不齊，取榜來。』遂閣兩月。壽皇聖度高遠，亦不以此爲意。議者疏秦擅專之罪。」）另方面，秦檜對孝宗從少年時代已然「英睿夙成」就相當畏：忌。參閱宋·周密撰：《齊東野語》（《叢書集成新編》，V.8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74 年），卷 11，頁 138

王府教授，尋遷著作郎。³³

這個職務位階不高，卻是宰相「爭欲置其所善」的地方，可以安插自己的人馬，多培植自己的勢力，未料高宗不同意，而要一位「端厚靜重」、個性沉穩的陳俊卿。與俊卿同時受命的楊邦弼，則在吳郡鄉里中，將邦弼與陳長方、王蘋三人配食，號「三賢祠」。早年從王蘋學，「遂居震澤，探極理趣，發為詞章。」中進士後選為博士。³⁴由此觀之，邦弼學行兼備，且在鄉里早有令譽。

史浩之被相中，因於轉對時上奏：「小臣冒萬死以畢愚忠，普安、恩平王皆聰明，宜選其賢者，浸別異之，以係天下望。」高宗聞之頷首，正中下懷，因此次日說：「浩有用才也。」³⁵遂命為秘書郎，三日後命兼二王府教授。大臣奏王府教授必召對乃除。高宗說：「朕已見其人矣。」³⁶史浩這一席話雖是關鍵，但可以推測高宗在史浩奏對時，已留下良好深刻的印象，加上高宗認為他很忠，因此評其為「有用才」。從上段文字可以有幾點推論：

- (1) 大臣奏：「王府教授必召對乃除。」說明高宗重視此職，故須慎重遴選，得經過皇帝親自面談。（至少後秦檜時期是如此）
- (2) 高宗任命史浩之事，全憑高宗一言敲定，經辦大臣甚至不知高宗已召見過史浩。說明此時的高宗已掌握絕對的權力。

而在〈純誠厚德元老之碑〉一文中，說「史浩以國子博士奏事殿中，高宗一見契合，屬目送之。諭大臣曰：『浩，今日有用之才也。』」³⁷「契合」可解釋為「投緣」，總之，高宗看對眼了。參考《中興東宮官僚題名》³⁸中所列，製成「高宗年間資善堂官一覽表」及「王府教授一覽表」如后。

³³：宋·朱熹撰：《朱子文集》，（陳俊民編校，德富基金會允晨文化總經銷，民國89年），卷96，〈正獻陳公行狀〉，頁4677

³⁴：宋·王蘋撰，明·王觀編：《王著作集》（《叢書集成續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77年），卷5，頁13

³⁵：見〈壬午內禪志〉，頁10；又見宋·羅濬等撰：《寶慶四明志》（《宋元地方志叢書》，台北，中國地志研究會），卷9，頁4；《宋史·史浩傳》，卷396，頁12065

³⁶：《寶慶四明志》，卷9，頁4

³⁷：宋·樓鑰撰：《攻媿集》（《叢書集成新編》，V.6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74年），卷93，〈純誠厚德元老之碑〉，頁1277

³⁸：參考《宋中興百官題名》，〈中興東宮官僚題名〉，頁1~2

附表二：高宗年間資善堂官一覽表

姓名	起迄時間	本職	兼職	轉任官職	去職原因、任期	備註
1.范冲	紹興 5 年 5 月	徽猷閣待制	翊善		趙鼎罷相，范冲一再上疏求去而罷兼翊善。 任期：1 年 7 月	未註明出處者均參考《中興東宮官僚題名》
	6 年 1 月	徽猷閣直學士	翊善			
	6 年 4 月	翰林學士	翊善			
	6 年 12 月			龍圖閣直學士		《繫年要錄》 107/1740
	11 年 12 月			卒		《繫年要錄》 143/2304
2.朱震	紹興 5 年 5 月	起居郎	贊讀		致仕 任期：3 年 1 月	
	5 年 8 月	中書舍人	翊善			
	6 年 1 月	給事中	翊善			
	6 年 5 月	翰林學士	翊善			
	8 年 6 月			致仕		

姓名	起迄時間	本職	兼職	轉任官職	去職原因、任期	備註
3.蘇符	紹興6年12月	司封郎官	贊讀		符與吳表臣等七	
	7年4月	秘書少監	贊讀		人，坐不詳	
	8年2月	太常少卿	贊讀		具祖宗典	
	8年9月	起居郎	贊讀		故，專任己	
	8年11月	中書舍人	翊善		意，懷姦附	
	9年2月	給事中	翊善		麗，罷。提	
	9年9月	禮部侍郎	翊善		舉江州太	
	10年12月	權禮部尚書			平觀。 任期：5年	
	12年2月			罷	2月	《宋史翼》 卷4，頁24； 《紹興正論》（永樂大典）卷2401
4.吳表臣	紹興8年6月	兵部侍郎	翊善		符與吳表臣等七	
	9年3月	禮部侍郎	翊善		人，坐不詳 具祖宗典	
	9年10月	吏部尚書	翊善		故，專任己 意，懷姦附	
	12年2月			罷	麗，罷。提 舉江州太 平觀。 任期：3年	《紹興正論》（《永樂大典》） 2401
					8月	

姓名	起迄時間	本職	兼職	轉任官職	去職原因、任期	備註
5.王次翁	紹興9年9月	工部侍郎	翊善		任期：5月	
	10年2月			御史中丞		
6.程克俊	紹興12年3月	給事中	翊善		任期：7月	
	12年9月	翰林學士	翊善			
	12年10月			簽書樞密院事		
7.秦梓	紹興12年3月	秘書少監	贊讀		任期：1年3月	
	12年3月	敷文閣待制提舉萬壽觀	翊善			
	12年9月	敷文閣直學士	翊善			
	13年4月	翰林學士	翊善			
	13年6月			龍圖閣學士知宣州		
8.程瑀	紹興12年5月	兵部侍郎	翊善		任期：1年4月	
	13年9月			龍圖閣學士知信州		
9.秦熹	紹興13年7月	禮部侍郎	翊善		任期：8月	
	14年3月			免		
10.高閌	紹興13年9月	國子司業	贊讀		任期：9月	
	14年3月	禮部侍郎	翊善			
	14年6月			知筠州		

姓名	起迄時間	本職	兼職	轉任官職	去職原因、任期	備註
11.段拂	紹興14年3月	禮部侍郎	翊善		任期：1年 10月	
	14年3月	中書舍人	翊善			
	14年9月	侍講	翊善			
	16年1月			給事中		
12.陳鵬飛	紹興14年6月	禮部郎官	贊讀		任期：6月	
	14年12月			罷		
13.李若容 (谷)(據 《繫年要 錄》更正)	紹興14年 12月	給事中	翊善		任期：不詳	《中興東宮 官僚題名》僅 列就任時 間，未示離職 日期。

附表三：高宗年間王府教授一覽表

姓名	起迄時間	本職	兼職	轉任官職	去職原因、任期	備考
1.錢周材	紹興12年3月	從事郎、大理司直	普安郡王府教授		任期：3年 5月	未註明出處者均參考《中興東宮官僚題名》
	12年3月	校書郎	普安郡王府教授			
	12年(疑爲13年)2月	著作佐郎	普安郡王府教授			
	12年(疑爲15年)8月			起居舍人		《繫年要錄》繫於「15」年

姓名	起迄時間	本職	兼職	轉任官職	去職原因、任期	備考
2.趙衛	紹興12年3月	修職郎、樞密院編修官	普安郡王府教授		任期：3年5月	
	12年3月	校書郎	普安郡王府教授			
	13年2月	著作佐郎	普安郡王府教授			
	15年1月	著作郎	普安郡王府教授			
	15年8月			起居郎		
3.王墨卿	紹興15年4月	著作佐郎	恩平郡王府教授		任期：3年3月	
	15年8月	著作佐郎	普安郡王府教授			
	18年7月			起居舍人		(據《繫年要錄》158/2562)
4.魏元若	紹興15年4月	著作佐郎	恩平郡王府教授		致仕 任期：1年6月	
	15年8月	著作佐郎	普安郡王府教授			
	16年10月			致仕		
5.劉章	紹興16年10月	校書郎	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任期：3年2月	
	18年8月	著作佐郎	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19年12月			外		

姓名	起迄時間	本職	兼職	轉任官職	去職原因、任期	備考
6.林機	紹興18年8月	著作佐郎	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任期：2年6月	
	21年2月			禮部員外郎		
7.丁夔明	紹興21年3月	太常博士	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任期：4年10月	
	21年5月	著作佐郎	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紹興24年11月	秘書少監	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紹興26年1月	工部侍郎		罷		據《繫年要錄》171/2805，推斷
8.鄭時中	紹興24年11月	秘書丞	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任期：6月	
	25年2月	秘書郎	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25年5月			添差廣德軍通判		
9.趙逵	紹興25年11月	校書郎	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任期：9月	
	25年12月	著作佐郎	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26年8月	著作郎	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26年8月			起居郎		
10.黃中	紹興26年8月	校書郎	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任期：10月	
	26年8月	著作佐郎	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27年6月			司封員外郎		

姓名	起迄時間	本職	兼職	轉任官職	去職原因、任期	備考
11.王剛中	紹興27年4月	著作佐郎	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遷轉官 任期：2月	
	27年6月			起居舍人		
12.楊邦弼	紹興27年6月	秘書丞	普安郡王府教授		任期：2年	
	27年7月	著作佐郎	普安郡王府教授			
	28年7月	著作郎	普安郡王府教授			
	29年6月			禮部員外郎		
13.陳俊卿	紹興27年6月	校書郎	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任期：2年	
	27年7月	著作佐郎	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28年7月	著作郎	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29年6月			司勳員外郎		
14.史浩	紹興29年6月	秘書郎	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任期：3年	
	30年3月	秘書郎	建王、恩平郡王府教授			
	30年4月	司封員外郎	建王府直講			
	30年8月	宗正少卿	建王府直講			
	32年6月	宗正少卿	太子右庶子			

15.魏志	紹興29年6月	校書郎	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致仕任期：1年	
	30年3月	校書郎	建王、恩平郡王府教授			
	30年4月	祠部員外郎	建王府贊讀			
	30年6月			致仕		
16.張闡	紹興30年10月	祠部郎中	建王府贊讀		任期：1年8月	
	31年8月	將作監	建王府贊讀			據《繫年要錄》 192/3212
	32年6月		太子右諭德			
17.王十朋	紹興30年4月	校書郎	建王府小學教授		任期：1年1月	
	30年12月	著作佐郎	建王府小學教授			
	31年5月			大宗正丞		
18.劉藻	紹興31年8月	國子博士	建王府小學教授		任期：4月	
	31年8月	祠部員外郎	建王府小學教授			
	31年12月			侍右郎（疑誤）		

關於附表二、三，有幾項說明：

- （1）表列三十一人，除少數註明去職原因，其餘大多數去職的表面因素均為遷轉官，而實際上，幾乎無法從現有史料找出真正原因。
- （2）從表中可見，教授任期長短不一。資善堂官任期最短者五個月，最長的五年二月，除李若谷任期不詳不列入記錄，於平均值為一年又九個月。王府

教授任期最長達三年八月，最短僅有二月，平均值亦為一年又十個月。

(3) 教授均為兼職，其專職呈現五花八門的情形，難以歸納出準則來。

3. 建立師尊

建國公出就傅，高宗為他務色到一時之選的范冲、朱震，高宗要求趙瑗（即伯琮，更名為瑗）「見冲、贊皆設拜。」³⁹首先他要求二王必須尊敬教授，如此，教授方能在講授之時建立師尊，教授也較易管教。⁴⁰另一方面「賜（朱）震五品服」⁴¹刻意提高朱震地位。紹興三十年（1160）四月乙丑，秘書省校書郎王十朋兼建王府小學教授之時，仍然要求於教授入講堂時，照禮節皇孫賓立，而教授位於賓客之處，當時十朋雖堅持不可，普安郡王卻特別為其加禮，將教授引導至中位。⁴²孝宗從孩提時代就被訓練尊敬教授，如此觀念已然根深蒂固，因此同樣要求他的下一代必須行禮如儀，以禮待師。

孝宗從小便被訓練懂得尊師重道，頗知受教，平時摒棄聲色，惟讀經史，「凡六籍之文，悉加講讀」。夜間則閱讀古人文集，閒暇之時則握筆賦詩，再不然鼓琴習射，可見其生活非常嚴謹。⁴³即使一般平民都難以做到，更何況處處是誘惑的宮廷，無怪乎高宗會選擇孝宗為繼承人。

(三) 分期

將皇子教育分期的原因，係由於每一個階段的情況不盡相同。為了便於研究，將二十餘年的教育狀況分成三個時期，本文既以孝宗皇子時期的教育為主體，故以孝宗的封爵為該階段的名稱。

1. 建國公時期---紹興五年（1135）六月~十二年（1142）二月

孝宗於紹興五年五月授保慶軍節度使，封建國公，六月正式開始入資善堂接受教育，此時伯玖年紀尚幼，仍在禁中，因此伯琮單獨一人受教育，將近四年的時間。趙璩（紹興六年正月，伯玖更名璩）於紹興九年（1139）三月丁亥為保大

³⁹：〈壬午內禪志〉，頁5上

⁴⁰：《宋史·職官志》，卷162，頁3285；亦參考《文獻通考》，卷60，頁18

⁴¹：《繫年要錄》，卷89，頁1493

⁴²：《宋史全文》，卷23，頁3下

⁴³：《宋史全文》，卷21，頁54上，載：「時普安郡王在藩邸，絕意聲色，常以經史自娛。凡六籍之文，悉加講讀，夜則觀古人文集，暇則握筆賦詩，鼓琴習射而已。」

軍節度使，封崇國公，六天後詔赴資善堂就讀。從此兩人便一起接受輔導，大約三年之久。⁴⁴范冲、朱震分別兼任資善堂翊善、贊讀，至十二年（1142）二月丁丑（13日）建國公進封普安郡王止⁴⁵，為期六年八個月，亦即在孝宗九歲到十五歲之間。此期間所有教師職稱皆為「翊善、贊讀」。計有：范冲、朱震、蘇符、吳表臣、王次翁等五人。

2. 普安郡王時期---紹興十二年（1142）三月~三十年（1160）三月

伯琮入宮後由張婕妤撫養⁴⁶，紹興十二年二月庚午張氏卒，次日便詔建國公出外第⁴⁷第三天，晉封普安郡王。既已出外第，自然不能再受教於禁中。因此他的教育進入第二期。換言之，兩位皇子分開二地受教育。第二期大約在十二年三月正式開始。程克俊、秦梓於三月己亥（6日）分別兼資善堂翊善、贊讀，「以崇國公璩未出閣故也。」⁴⁸次（7）日趙衛、錢周材為普安郡王府教授，「壬寅（9日），王出閣就外第，命宗室正任已上送之。」（同前註）很明顯的，璩年紀還小尚未就外第，仍在禁中，所以命程克俊、秦梓教育他，趙瑗則另外任命趙衛、錢周材並兼普安郡王府教授教育之。所以這時候同時 有四位教授。

在資善堂方面接任的翊善或贊讀有：程克俊、秦梓、程瑀、秦熹、高閌、段拂、陳鵬飛、李若容等八人。普安郡王府教授僅趙、錢二人，兩人於十五年（1145）八月甲戌，分別為起居郎、起居舍人⁴⁹。紹興十五年（1145）二月己亥（23日）趙璩進封恩平郡王，「以將出閣故也。其官屬禮儀並依普安郡王例。」⁵⁰四月壬辰（17日），王墨卿、魏元若並為著作佐郎兼恩平郡王府教授，⁵¹至八月丁丑（4日），兩人同兼普安、恩平二王府教授，可立即銜接趙、錢二人。

⁴⁴：《繫年要錄》，卷 127，頁 2059，2061

⁴⁵：《繫年要錄》，卷 144，頁 2310

⁴⁶：《宋史·張賢妃傳》，卷 243，頁 8649

⁴⁷：《繫年要錄》，卷 144，頁 2309；仔細檢閱《繫年要錄》，卷 144，頁 2305，發現早在紹興十二年正月壬寅（8日），就有詔令「建國公出外第」，同月庚戌（16）再次下詔「建國公就外第」，二月庚午（6日）婉儀張氏薨，辛未（7日）第三次下詔「建國公璩出外第」。何以僅是出外第，需要下三次詔令，實不可解。而且前兩次是在張婉儀死前，難道此時吳才人見張婉儀已經病入膏肓，便迫不及待要求高宗下此詔令？這只是臆測，並沒有任何證據。惟前兩次詔令並未真正實行，應該可以確定，否則不會三番兩次下詔。

⁴⁸：《繫年要錄》，卷 144，頁 2315

⁴⁹：同前書，卷 154，頁 2480

⁵⁰：同前書，卷 153，頁 2465

⁵¹：同前書，卷 153，頁 2469

「附表二」顯示自紹興十六年（1146）一月，段拂轉任給事中後，資善堂官便完全沒有了，王府教授則一直延續到紹興三十年（1160）。此時期的教授有：程克俊、秦梓、程瑀、秦熹、高閔、段拂、陳鵬飛、李若容、趙衛、錢周材、王墨卿、魏元若、劉章、林機、丁婁明、鄭時中、趙達、黃中、王剛中、楊邦弼、陳俊卿、史浩、魏志等二十三人。⁵²

3.建王時期---紹興三十年三月~三十二年（1162）六月即位前

紹興三十年二月丙子（27日），制授皇子寧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進封建王。⁵³次（28）日，史浩、魏志兩人權兼建王、恩平郡王府教授，僅是更名而已。⁵⁴三月丁未（30日），詔：「建王府置直講、贊讀各一員，以郎官兼；小學教授一員，以館職兼。」⁵⁵四月乙卯（8日），史浩改為建王府直講，魏志則為贊讀。⁵⁶史、魏之後，尚有張闡（贊讀）、王十朋、劉藻（皆為小學教授）等三人，故此時期總計五人。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建王登基之後，皇子教育便告一段落。

（四）教育的內容與形式

二王受教育的時間長達二十餘年，有關皇子教育的內容，史料極缺，只能從隻字片語中拼湊而出。范沖任翊善「每因箋疏，導以經術仁義之言。」⁵⁷而伯琮對范沖的教育內容，「輒標軸藏之，時一展玩。」（同前註）極為認真看待，由此亦可推想他的處事態度。伯琮曾得李公麟所繪的「孝經圖」一幅，沖在其背後書寫一段文字如下：

孝者，自然之理。天地之所以大，萬物之所以生，人之所以靈，三綱五常之所以立，學然後知之。心不苟慮，必依乎道；足不苟動，必依

⁵²：在兩位皇子均出外就第之後，王府教授在教授學業時，究竟是分開實施，或是一起上課，沒有史料可資查證。這個問題雖非關鑑，仍是尚待解決的。

⁵³：〈壬午內禪志〉，頁12

⁵⁴：《繫年要錄》，卷184，頁3084

⁵⁵：同前書，卷184，頁3088

⁵⁶：同前書，卷185，頁3091

⁵⁷：〈壬午內禪志〉，頁5；另《繫年要錄》，卷106，頁1725，提及朱震、范沖各進官一等，原因是「建國公讀孟子終篇」，連帶「本閣官武經大夫、帶御器械邵諤以（原文為「已」）下，及資善堂官吏各進一官資。」。此文字顯示部分的教育內容，以及反映出高宗對皇子教育的重視。

於禮。行之以不息，守之以至誠，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及乎習與性成，是為純孝，不然無以立身矣。豈不見乎諸侯車服之美，儀物之盛，尊榮如此。國公以幼學之年，享寵祿之厚，盍思所以保富貴之道乎？故沖以諸侯之事為獻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周之諸侯，其入而居於王所，則皆謂之卿士。」故沖又欲以卿大夫之事，為獻曰：「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國公其勉之。（同前註）

這段文字是有關皇子教育內容極重要的文獻，同時也代表教授在言教之外，另一種教育方式。文中闡述「孝道」為天地、人生之中一項最基本的道。並且要伯琮深刻的了解到「孝」，不僅在當下，也在未來他的人生中扮演絕對性的角色。對伯琮以後的做人處事，應當發揮了極大的影響力。

王剛中每侍講「極陳古今治亂之故，君子小人忠佞之辨。」⁵⁸吳表臣係自紹興八年（1138）六月至十二年（1142）二月兼資善堂翊善，高宗曾讚賞他「二國公誦習甚進，卿力也。」⁵⁹陳俊卿任教授兩年「講說常傳經義以規戒，言簡理精。」普安郡王喜好鞠戲，俊卿「誦韓愈之言以諫，王敬納之。」⁶⁰從這句話可以看到，除了在課堂上的正規教育外，也有不拘形式的機會教育，而且普安均能恭敬的接受。於紹興十二年三月至十月間擔任資善堂翊善的程克俊「一以道德文章輔承，凡有詢問，隨所剖析，至如今古治亂之跡，必反覆言之，以相磨礱，浸灌故學之功茂焉。」⁶¹劉章「事王邸四年，盡忠誠，專以經誼文學啓迪掖導，受知孝宗自此始。」⁶²

如史浩「以所學糾正贊弼，自其緝熙光明，推而至于親以孝，事天以誠，兵

⁵⁸：明·尹直輯：《南宋名臣言行錄》（明弘治間刊本），卷1，頁25

⁵⁹：《宋史·吳表臣傳》，卷381，頁11733

⁶⁰：《朱子文集》，卷96，〈正獻陳公行狀〉，頁4677

⁶¹：〈程克俊家傳〉明·程敏政撰，（《新安文獻志》，《文淵閣四庫全書》，V.1376，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72年）卷94下，頁564。綜觀〈家傳〉中對程克俊生平所描述過多溢美，與《宋史》所載不能相互印證，故對此文真實性予以存疑，畢竟這是皇子教育內容的寶貴資料，故仍收錄以供參考。

⁶²：《宋史·劉章傳》，卷390頁，11959

不輕用，刑不妄施，人才盛多，夷夏乂肅。」⁶³此言雖出自史浩神道碑，但在一方志中亦記載史浩「常力勉二王以孝」⁶⁴，兩者可以相互參照。《寶慶四明志》載：

上書蘭亭序二本，賜二王，批其後曰：「依此進百本。」浩曰：「此趙執書訓戒之辭之意。」謂二王君父之命，不可不敬，從數日，問普安王，曰：「見書。」浩曰：「能溢其數，尤見順承之意。」又以問恩平王，曰：「未暇。」浩驚曰：「郡王朝參之外，何日非暇，而至違命乎？」已而普安王書七百本上之，璩卒無進。（同前註）

這是一段教育內容與方式的寶貴資料，教授並不侷限在傳道、授業、解惑上，凡是與皇子相關事務，教授都會盡所能的告知，至於學生是否受教，便因人而異了。眼前二王就是最佳對照。普安凡事聽從教誨，恩平則否，卻也因此在今生最重要的競賽中失敗了。故而高宗曾對史浩讚道：「皇帝（孝宗）誠孝，卿輔導之效居多。」⁶⁵此外，史浩會利用機會諄諄善誘。此有一例：

一日，（史）浩講周禮至酒正，因言膳夫掌膳羞之事。歲終則會惟王及后世子之膳羞，不會至酒正所掌飲酒之事。歲終則會惟王及后之飲酒，不會。而世子不與焉。以是知世子之膳羞可以不會，而世子之飲酒不可以無節也。王作而謝曰：敢不佩服斯訓。（同註8）

又，《文獻通考》提及史浩任講筵，為建王講授周禮講義，對孝宗多所啟發，孝宗稱之。⁶⁶

王十朋在〈與直講史侍郎〉手劄中，對史侍郎（浩）的期許，就皇子教育的內容而言，頗具有代表性。

皇子初建，天下拭目以觀盛德。郎中直講以正人端士居師友之職，宜以經術正其心，以古今治亂興亡之跡為之勸戒，養成器業，以副一人付託之意。⁶⁷

長期潛移默化、耳濡目染，深受儒家思想薰陶的結果，使孝宗執政以後，頗

⁶³：見《攻媿集》，卷93，〈誠純厚德元老之碑〉，頁1278

⁶⁴：《寶慶四明志》，卷9，頁4

⁶⁵：同前書，頁1279

⁶⁶：《文獻通考》，卷181，〈經籍考〉，頁1558

⁶⁷：宋·王十朋著，梅溪重刊委員會編：《王十朋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卷21，頁

諳帝王之道，因而成為南宋朝表現最傑出的皇帝。由此觀之，高宗對孝宗的刻意栽培，確實發揮了預期的效果。甚至可以說，孝宗即位後表現不凡，高宗有間接的功勞。孝宗的學問頗有可觀，嘗作〈原道辨〉，謂「以佛修心，以道養生，以儒治世」，後將〈原道辨〉易名「三教論」。雖然朱熹曾上疏力諫，學者亦有不同批評⁶⁸，但能作此文，顯示其對儒釋道均有極深入的涉獵。

四、皇子教授與孝宗朝政局

高宗對於皇子教授的遴選大抵相當重視，除少部分在權臣秦檜羽翼下任職者，其餘大部分仍是因為表現傑出而受命。而在這數十位教授之中，由於和孝宗有較為密切、頻繁的接觸，只要教授本身優秀，很容易受到孝宗的賞識與青睞，故在孝宗即位之後，易於受到重用與眷顧，因此對孝宗一朝政局產生舉足輕重的影響。如陳俊卿即是，他於乾道二年（1166）拜執政就是因為孝宗早在藩邸時已經了解俊卿之忠。⁶⁹此後平步青雲，從執政到宰相（同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右僕射、左僕射），共三年六個月。乾道六年（1170）五月，因為反對右相虞允文主張「恢復祖先陵寢」而罷相。在中樞期間，對推動「進賢退不肖」的工作上不遺餘力，進用如張浚、陳良翰、林栗、梁克家、莫濟、虞允文、汪應辰等眾多人才。另方面，他打擊不法、維護朝綱，貢獻卓著，對於朝中不肖份子：韓仲通、劉寶、湯思退、楊存中、張去為、曾覲、龍大淵、王抃、張說、林機、戚方等人，都先後上疏彈劾。他在朝堂上時，孝宗所寵幸的近習之臣，都遭到嚴厲的壓制。對於政治、軍事、財經各方面的主張，大都反映在當時的朝政上。拜任宰執前後，曾五度任職地方官，知建康府（三任）、知福州（兩任），均有治績，「治郡崇尚風教」，「所至，民必相率為生祠，且立碑以頌功德」，政績斑斑可考。晚年孝宗對其優禮有加，寵眷不衰，加封少保、申國公、少傅、魏國公等榮銜。七十四歲

⁶⁸：蔣義斌：《史浩研究——兼論南宋孝宗朝政局及學術》（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69年7月），頁193、194

⁶⁹：《編年錄校補》，卷17，頁1194：「先是，上猶未能屏鞠戲，又將游獵白石。俊卿時為吏書，上疏力諫，至引漢威靈、唐敬穆及司馬相如之言以為戒。後數日對，上迎謂曰：『前日之奏，備見忠讜。朕決意用卿矣。』俊卿再拜謝，上曰：『朕在藩邸，已知卿為忠臣矣。遂有是命。』」

薨，孝宗爲之輟朝，贈太保，諡「正獻」，一代賢臣，生榮死哀。⁷⁰

史浩之教導尤其對孝宗日後之能登基，產生了關鍵性的影響。

高廟賜二王宮女各十人，普安問禮之當何如？史浩云：「當以庶母之禮待之。」高廟問二王待遇之狀。言普安加禮，恩平無不昵之者。大計由此而決。⁷¹

甚且，史浩還協助建王化解空前的危機。紹興三十一年（1161）金主完顏亮大舉南侵，高宗聽從部分廷臣建議打算南遷避難。建王激憤難平，自請率兵爲前驅，此舉立時引起高宗疑慮，史浩力言太子不可將兵，唐肅宗靈武即位之事可以爲戒。建王便向史浩求助，尋求對策。浩乃爲草奏，分上高宗及皇后，辭意懇切，高宗對建王之怒方才消解。既而知係出自史浩手筆，還說：「史浩真王府官也。」⁷²孝宗即位後，浩由於出身藩邸學官，遷翰林學士、知制誥，不到兩個月除參知政事，尋兼知樞密院事。⁷³，隆興元年正月進爲尙書右僕射，兼樞密使。⁷⁴從孝宗即位至浩拜相才半年時間。既參大政，極力推薦人才，如張燾、辛次膺、周葵、任古、胡銓、張戒、王十朋等。⁷⁵時宋金關係正值吃緊，與張浚在和戰問題上意見相左，對金的政策上，他主張先內治厚植國本，再言恢復。對於「歸正人」亦有不同的看法。⁷⁶因遭罷職，出守地方，知紹興府時，爲當地整治湖田、便民賦稅、設置義田、爲先賢立祠、創立貢院等。知福州，爲請置官莊以濟當地殺子不養之弊。⁷⁷淳熙五年（1178）三月再度拜相，此時史浩已七十四歲，同年十一月再罷，在相位八閱月。⁷⁸自經筵告歸前，薦江浙之士十五人，皆一時之選。如薛叔似、楊簡、陸九淵、石宗昭、陳謙、葉適、袁燮、趙靜之、張子智，後皆擢用。⁷⁹淳熙十年除太保致仕，歷永、衛、魯、魏等國公，「百官郊迎，見畢對御賜宴」，

⁷⁰：參閱拙著：〈正色立朝的賢相·陳俊卿〉（《通識研究集刊》第二期，開南管理學院，民國91年12月），頁155~156

⁷¹：《貴耳集》卷上，頁6

⁷²：參閱《史浩研究---兼論南宋孝宗朝政局及學術》，頁64~66；並參閱〈壬午內禪志〉，頁13

⁷³：《宋史·孝宗本紀》卷33，頁620

⁷⁴：《編年錄校補》，卷17，頁1150

⁷⁵：《攻媿集》，卷93，〈誠純厚德元老之碑〉，頁1279

⁷⁶：參閱《宋史·史浩傳》，卷396，頁12067

⁷⁷：參閱《史浩研究---兼論南宋孝宗朝政局及學術》頁150、154

⁷⁸：《編年錄校補》，卷17，頁1234、1237、1238

⁷⁹：參閱《宋史·史浩傳》，卷396，頁12068

「歲遇誕日，賜以金器」，「年八十，又加寶器」，「進太傅，賜玉帶金魚」。拜相時間雖短，但孝宗對其禮遇之隆重，「自古際遇，莫盛於此。」⁸⁰

他如錢周材，孝宗登基之後，立即「以舊學召對便殿，留奉內祠兼侍講，復為中書舍人，遷給事中、直學士院。」後因母憂，「屢詔不起，以龍圖閣直學士奉祠告老。…官至朝議大夫。」⁸¹又如劉章，於孝宗受禪後，「念舊學，命知潭州，為諫議大夫王大寶所格。尋除秘閣修撰、敷文閣待制，召提舉佑神觀兼侍讀，遂拜禮部侍郎。…進權禮部尚書兼給事中。…」其後孝宗對劉章仍舊念念不忘。

（劉章）子之衡。…出守廣德軍。當陞辭，對便殿，問：「卿父學士安否？」撫勞再三，臨退，復謂曰：「卿歸侍，為朕致此意。」旋遣閣門祇候蘇曦至家宣問，拜端明殿學士，賜銀絹四百匹。…以資政殿學士致仕。⁸²

黃中於乾道改元以集英殿修撰致仕，進敷文閣待制。乾道六年召對，「問勞甚渥」，以兵部尚書兼侍讀。曾諫止作樂事，卒用其言。奏十要道。除顯謨閣、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賜犀帶、香茗。除龍圖閣學士，致仕。其後，孝宗手書遣使訪朝政闕失，對其重視可見一斑。進端明殿學士。遺表猶以山陵、欽宗梓宮為言。淳熙七年（1180）八月卒，年八十五。詔贈「正議大夫」。⁸³

王剛中，於孝宗受禪時，召赴闕，以疾請祠，金人犯淮，召剛中入見，陳戰守之策。除禮部尚書、直學士院兼給事中，鹵簿使，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進同知院事。他提出「戰守者實事，和議者虛名不可恃，虛名害實事。」又奏四事：「開屯田、省浮費、選將帥、汰冗兵。」卒年六十三。贈資政殿大學士、光祿大夫，諡「恭簡」。⁸⁴觀其一生可謂生榮死哀。

張闡於高宗紹興三十一年（1161）五月擔任建王府贊讀，在一次輪對時，便主張和議歲幣勿被敵國所困；歸正人遣還問題勿令敵人甘心；應嚴懲州縣賊吏等議題；重申禁蠲租之令。又論三邊不可無良將，督視不可無大帥等等。都是當時

⁸⁰：《編年錄校補》，卷 17，頁 1239、1240

⁸¹：宋·周應合撰：《景定建康志》（《叢書集成新編》，V.80，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74 年），卷 49，頁 31；又見元·張鉉撰：《至大金陵新志》（《叢書集成新編》，V.80，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74 年），卷 13 下之上，頁 52

⁸²：《宋史·劉章傳》，卷 390，頁 11960

⁸³：參閱《宋史·黃中傳》，卷 382，頁 11764、11765

⁸⁴：《宋史·王剛中傳》，卷 386，頁 11863

眾所關心的話題。⁸⁵孝宗受禪，即拜闡權工部侍郎兼侍講。金主亮死，宋金和議再起，闡認為應「正敵國之禮，彼或不從，則有戰爾。」如此，「中國之威可以復振」。⁸⁶此言，對孝宗有堅定作用。時張浚命李顯忠、邵宏淵二將北伐，闡恐李、邵深入無援，奏乞益兵殿後，稍後卻傳來失利消息。⁸⁷當眾論皆歸咎於戰，獨闡言：「諸將違節度且無援而敗，當矯前失，安可遽沮銳氣。」（同前註）歷工部尚書兼侍讀，後力乞骸骨，不得已乃除顯謨閣直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陛辭之時，仍堅持其一貫主張：

許和則忘祖宗之讎，棄四（唐、鄧、海、泗）州則失中原之心，遣歸正人則傷忠義之氣。惟陛下毋忘老臣平惜之言。⁸⁸

晚年指陳時政尤為諄切，孝宗「眷益篤」。（同前註）

王十朋於紹興三十年（1160）召為建王府小學教授，雖為皇孫之師，建王仍對之尊禮，孝宗受禪，起知嚴州、拜司封郎中、累遷國子司業、起居舍人、侍御史。孝宗強調：「卿（胡銓）與十朋皆朕親擢。」十朋見孝宗英銳，「每見必陳恢復之計」。及將北伐，史浩主和，因論其八罪「懷姦、誤國、植黨、盜權、忌言、蔽賢、欺君、訕上」，浩因而出知紹興府，再論，改與祠。⁸⁹又論史正志傾險姦邪，因而罷去。十朋歷知饒、夔、湖、泉四州，其政績：

布上恩，恤民隱，士之賢者詣門，以禮致之。朔望會諸生學宮，講經詢政，僚屬間有不善反覆告誡，俾之自新。民輸租俾自概量，聞者相告，宿逋亦願償。訟至庭，溫詞曉以理義，多退聽者。所至人繪而祠之，去之日，老稚攀留涕泣，越境以送，思之如父母。（同前註）

謁東宮，太子「以其舊學，待遇有加」。「詔免朝參」，「遣中使以告及襲衣、金帶就其家賜之。」以龍圖閣學士致仕。（同前註）

⁸⁵：參閱《繫年要錄》，卷 190，頁 3171

⁸⁶：參閱《宋史·張闡傳》，卷 381，頁 11746

⁸⁷：宋·周必大撰：《平園續稿》（《叢書集成三編》，V.47，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85 年），卷 21，頁 14

⁸⁸：同前書，卷 21，頁 15

⁸⁹：參閱《宋史·王十朋傳》，卷 387，頁 11883

五、結語

宋代皇子教育並不特別，隨著孝宗入繼大統的過程漫長而曲折，連帶使南宋初年的皇子教育變得重要，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而有探討的必要。孝宗本為太祖七世孫，原名伯琮，因高宗的惟一子嗣死亡，才有機會入宮，而與另一位太祖後代伯玖，同樣成為高宗養子，經過長期培育、觀察，最後挑出適合人選，成為未來君主。但整體環境對伯琮而言，充滿了凶險與不利的因素。高宗本人雖已絕嗣，但他從未真正放棄希望，仍期待獲得親生兒子；高宗生母根本未將二人當作高宗之子看待；吳皇后始終期望伯玖成為繼承者；秦檜因懼怕伯琮英銳，將會不利於己而加以排斥；而伯玖則是最大的競爭對手。以上種種困難因素都必須排除，未來才可能登上皇帝寶座。

他處身在宮廷之中，面對如此眾多艱險，必須小心翼翼，稍一不慎便會帶來難以估計的危害。所能憑藉的便是他長期對高宗的順從，對教授的尊敬，自己的勤奮向學，高度的自制能力，以及成年之後種種令高宗留下深刻印象的表現。

他剛進宮時，外表並不突出，腦筋也並不靈光，甚至有些愚笨，惹得高宗相當煩惱。但是經過長期教育的薰陶，教授的悉心教導與啓迪，對於教授所教之事，不論是否為正規的學業，他都能謹記在心，努力實踐，加上他自己日以繼夜勤奮向學之後，脫胎換骨，到成年時，已經成為一個「天資英明，豁達大度」，「進止皆有常度」，「每以經史自適」，「騎色翰墨皆絕人」，極出色的青年，令人刮目相看。經過高宗兩次不動聲色的測試，都讓高宗極為滿意，到紹興三十年時，高宗欲立其為皇太子幾乎已可確定。等到外在不利因素逐一排除之後，終於成為皇位繼承人。

回頭探討紹興時期的皇子教育，從紹興五年（1135）開始實施，直到紹興三十二年（1162）六月，孝宗受禪為止，長達二十七年。初時，宰相趙鼎於宮門內建立書院，便是有十六間屋子的「資善堂」，其實相當簡陋，不久趙鼎就反映狹小而希望整修，高宗節儉，只能「粗令整葺」。至於聘任教授，開始時大張旗鼓，分別由范沖、朱震兼任翊善、贊讀，兩人皆為一時之選。其後實際兼任教授的，在職稱上有：「翊善」、「贊讀」、「教授」、「小學教授」、「直講」等名稱。任務、屬性或有不同，而任務則一。「翊善」、「贊讀」隸屬資善堂，「教授」、「小學教授」、「直講」則在王府任教。

師資的選擇，並無明文訂定的標準，但據高宗選任教授的零星資料來看，學問、品德應是他所優先考慮的條件，其次個性莊重沉穩、忠誠可靠也很重要。但在紹興年間的三十一位教授，其中超過三分之一由秦檜的介入而中選，如王次翁、程克俊、程瑀、段拂、陳鵬飛、王墨卿、林機、丁婁明、鄭時中，及秦檜的兄、子---秦梓、秦熹。陳鵬飛雖由秦檜推薦為教授，但他後來的作為忤逆秦檜，令其不悅，特別提出說明。但早在皇子時期伯琮對秦檜之作為便不以為然，連帶對他所推薦的教授，多少應會產生排斥，而降低這些教授對他的影響力。這雖屬推測，但就邏輯而言，應為合理。

高宗要求皇子教育的實施，從皇子對教授的尊敬開始做起，透過「設拜」建立師尊，教授的權威才能建立。教授擁有權威，對學生方容易管教，孝宗從孩提時代就受到訓練要求尊敬教授，進而轉化為服從，從對教授的服從，更增強對高宗的順從，教育的功能才得以發揮，進而達成高宗教育皇子的重要目標。

皇子教育按伯琮封爵的改變，分為三期：

- 1.建國公時期：時間為紹興五年（1135）六月至十二年二月。在紹興九年（1139）三月以前，伯玖年紀還小，建國公單獨受教育，九年三月之後伯玖封為崇國公，兩人便一起在資善堂受教育。此時的教授稱為「翊善」、「贊讀」。計有：范沖、朱震、吳表臣、蘇符、王次翁五人。
- 2.普安郡王時期：十二年（1142）三月伯琮封普安郡王，出就外第。二子分開受教育，一在郡王府第，一在禁中，此時既有翊善、贊讀，又有王府教授，因而此一階段教授人數最多，有：程克俊、秦梓、程瑀、秦熹、高閌、段拂、陳鵬飛、李若容等八人，均為「翊善」或「贊讀」；另外，錢周材、趙衛、王墨卿、魏元若、劉章、林機、丁婁明、鄭時中、趙達、黃中、王剛中、楊邦弼、陳俊卿、史浩、魏志等共十五位，都是王府教授。惟紹興十五年（1145）二月以前，伯玖尚未出閣，之後進封為恩平郡王，於是有單獨為普安或恩平郡王教授，十五年八月以後均為兼二王府教授。
- 3.建王時期：紹興三十年（1160）三月伯琮再進封為建王，教授職稱也隨之變更，這一時期雖短，僅兩年三個月，教授名稱卻也最為紊亂，史浩、魏志，先改為建王、恩平郡王府教授，稍後使浩變更為建王府直講，魏志則為建王府贊讀。張闡直接兼任建王府贊讀；王十朋、劉藻為建王府小學教授。這一期值得注意

的是紹興三十年三月以後，恩平郡王便不再有教授了，易言之，他的教育終止了。

大體上，皇子教授在正式教育方面，「經術仁義」、「古今治亂」、「道德文章」等為其內容外，也常有非正式的機會教育，甚至在傳道、授業、解惑以外，只要是和皇子相關之事務，教授仍可提出許多意見以供參考，而往往在關鍵時刻發揮極大的效果。史浩就好幾次在緊要關頭上提出看法，無形中幫助孝宗登上寶座。

曾任皇子教授的數十人裏，不乏受到孝宗重用與禮遇者。其中陳俊卿、史浩位極宰相，貢獻良多，俊卿進用人才，維護朝綱，打擊不法，壓制近習。史浩推薦人才，主張先內治植國本，惜與張浚意見相異而罷相。兩人先後在孝宗朝均發揮舉足輕重的影響力。至若黃中官至兵部尚書，歷顯謨閣、龍圖閣、端明殿學士，王剛中曾任簽書樞密院事、進知樞密院事，錢周材官至朝議大夫，劉章權吏部尚書兼給事中，張闡官拜工部尚書，王十朋累遷至侍御史、遍歷地方官，所至，民思之如父母。而上述等人孝宗均對其禮遇有加，顯示對舊學念念不忘，他們也不負期望，對孝宗朝政貢獻智慧，一展長才。

附錄：皇子教授大事年表

西元	紀年	大事記	備註
1135	紹興 5 年	5 月，范冲以宗正少卿除徽猷閣待制兼資善堂翊善。 朱震以起居郎兼資善堂贊讀。 8 月，朱震除中書舍人升兼資善堂翊善。	未註明出處者均參考 《中興東宮官僚題名》
1136	紹興 6 年	1 月，范冲徽猷閣直學士仍兼翊善。 朱震給事中仍兼翊善。 4 月，范冲除翰林學士仍兼翊善。 5 月，朱震除翰林學士仍兼翊善。 12 月，范冲除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冲再疏求去，乃有是命。 蘇符以司封郎官兼贊讀。	《繫年要錄》107/1740
1137	紹興 7 年	4 月，蘇符除秘書少監仍兼贊讀。	
1138	紹興 8 年	1 月丙午，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范冲知婺州，冲力辭不赴。 2 月，蘇符除太常少卿仍兼贊讀。 6 月，朱震致仕。 吳表臣以兵部侍郎兼翊善。 8 月甲子，龍圖閣直學士、新知婺州范冲提舉江州太平觀，以病自請也。 9 月，蘇符除起居郎仍兼贊讀。 11 月，蘇符除中書舍人升兼翊善。	《繫年要錄》118/1900 《繫年要錄》121/1960
1139	紹興 9 年	2 月，蘇符除給事中兼翊善。 3 月戊子，吳表臣除禮部侍郎仍兼翊善。 癸卯，吳表臣兼侍讀。 9 月，蘇符除禮部侍郎仍兼翊善。 王次翁以工部侍郎兼翊善。 10 月己未，吳表臣除吏部尚書仍兼翊善。	《繫年要錄》127/2060 《繫年要錄》127/2064 《繫年要錄》132/2126，有「權」字
1140	紹興 10 年	2 月，王次翁除御史中丞免兼。 12 月，蘇符除權禮部尚書。	
1141	紹興 11 年	12 月，左太中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觀范冲卒於婺州。	《繫年要錄》143/2304

1142	紹興 12 年	2 月，蘇符罷。 吳表臣罷。 3 月，程克俊以給事中兼翊善。 秦梓以秘書少監兼贊讀。當月，除敷文閣待制、提舉萬壽觀升兼翊善。 庚子，樞密院編修官趙衛、大理司直錢周材改合入官，爲普安郡王府教授。 壬寅，王出閣就外第。 庚戌，左承事郎趙衛、左宣教郎錢周材並爲秘書省校書郎兼普安郡王府教授。 5 月，程瑀以兵部侍郎兼翊善。 9 月，程克俊除翰林學士仍兼翊善。 秦梓除敷文閣直學士仍兼翊善。 戊午，屯田員外郎李若谷守右司員外郎。 10 月乙亥，程克俊除簽書樞密院事。	原文爲「當月」，《繫年要錄》145/2319：繫於「4 月」，且「兼侍講」。 《繫年要錄》144/2315 《繫年要錄》146/2356
1143	紹興 13 年	2 月，錢周材除著作佐郎兼普安郡王府教授。 4 月，秦梓除翰林學士仍兼翊善。 6 月，秦梓除龍圖閣學士、知宣州。 7 月，秦熹以禮部侍郎兼翊善。 9 月，程瑀除龍圖閣學士、知信州。 高閌以國子司業兼贊讀。	
1144	紹興 14 年	3 月，秦熹免兼。 高閌除禮部侍郎升兼翊善。 段拂以禮部侍郎兼翊善。當月，除中書舍人仍兼翊善。 5 月乙丑，御史中丞李文會承秦檜旨劾高閌初爲蔡卞之客，媚蔡京以求進復徇趙鼎以邀名。詔出知筠州。 陳鵬飛以禮部郎官兼贊讀。 9 月癸亥，中書舍人兼權實錄院修撰、資善堂翊善段拂兼侍講。 12 月，陳鵬飛罷。 辛巳，李若谷以給事中兼翊善。	《中興東宮官僚題名》僅列就任時間未示離開日期。 《繫年要錄》151/2435 《繫年要錄》152/2450 原文爲「李若容」，據《繫年要錄》152/2458，更正爲「李若谷」。

1145	紹興 15 年	1 月乙卯，趙衛、錢周材並爲著作郎、授書郎。 4 月，王墨卿以著作佐郎兼恩平郡王府教授。 魏元若以樞密院編修官除著作佐郎兼恩平郡王府教授。 6 月乙未，李若谷權戶部侍郎。 8 月甲戌，著作郎兼普安郡王府教授趙衛守起居郎，錢周材試起居舍人。 丁丑，王墨卿、魏元若并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10 月癸未，李若谷充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尋兼參知政事。	《繫年要錄》153/2462 《繫年要錄》153/2469 《繫年要錄》153/2474 《繫年要錄》154/2480 《繫年要錄》154/2481
1146	紹興 16 年	1 月，段拂除給事中。 10 月，魏元若致仕。 劉章以校書郎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1147	紹興 17 年	3 月辛未，尙書刑部侍郎錢周才爲中書舍人兼權直學士院。 己卯，翰林學士段拂參知政事。	《繫年要錄》156/2526 《繫年要錄》156/2527
1148	紹興 18 年	2 月乙未，參知政事段拂罷爲資政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章再上，落職，興國軍居住。 7 月丁丑，王墨卿除起居舍人免兼。 8 月，劉章除著作佐郎仍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林機以著作佐郎仍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繫年要錄》157/2550 據《繫年要錄》158/2562
1149	紹興 19 年	12 月，劉章與外任免兼。	
1150	紹興 20 年	3 月庚寅，右正言張廈論龍圖閣學士程瑀坐初除兵部侍郎日以縑帛遺李光，且貽書。詔降三官。	《繫年要錄》161/2607
1151	紹興 21 年	2 月，林機除禮部員外郎免兼。 3 月，丁夔明以太常博士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5 月，丁夔明除著作佐郎仍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1152	紹興 22 年	3 月癸卯，程瑀卒。	《繫年要錄》163/2654
1153	紹興 23 年	1 月己亥，高閌卒。	《繫年要錄》164/2677

1154	紹興 24 年	11 月甲寅，丁婁明除秘書少監仍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婁明以女適秦檜之姪右朝奉郎秦烜，故擢用之。鄭時中以秘書丞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繫年要錄》167/2732 作「試」。
1155	紹興 25 年	2 月，除秘書郎仍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5 月，添差通判廣德軍。 11 月，趙達以校書郎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12 月甲戌，段拂並令任便居住。 壬午，趙達除著作佐郎仍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繫年要錄》170/2784
1156	紹興 26 年	1 月癸亥，權工部侍郎丁婁明罷。以侍御史湯鵬舉奏婁明徒以秦烜之妻父遂躡清要，四方不服故也。 2 月癸未，左中大夫段拂薨。 4 月己卯，程克俊知湖州。 5 月戊申，詔：李若谷、段拂並追復資政殿學士與恩澤二名。故左中大夫范冲追復龍圖閣學士。 6 月辛未，左朝散郎、敷文閣待制錢周材落職。以御史中丞湯鵬舉論其不孝、不法，而權臣以鄉里之私置在侍從，故也。 丁丑，程克俊參知政事。 8 月，趙達除著作郎仍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當月，除起居郎免兼。 黃中以校書郎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當月，除著作佐郎仍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繫年要錄》171/2805 《繫年要錄》171/2816 《繫年要錄》172/2831 《繫年要錄》172/2838 《繫年要錄》173/2845
1157	紹興 27 年	4 月，王剛中以著作佐郎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6 月甲寅，起居郎趙達試中書舍人。 王剛中除起居舍人免兼。 丙辰，黃中除司封員外郎免兼。 壬戌，楊邦弼秘書丞兼普安郡王府教授，陳俊卿以校書郎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7 月，楊邦弼除著作佐郎仍兼普安郡王府教授。 陳俊卿除著作佐郎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8 月庚戌，程克俊薨。後諡「章靖」。	《繫年要錄》177/2923 《繫年要錄》177/2930
1158	紹興 28 年	7 月，楊邦弼除著作郎仍兼普安郡王府教授。	

1159	紹興 29 年	6 月，楊邦弼除禮部員外郎免兼。 陳俊卿除司勳員外郎免兼。 史浩以秘書郎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魏志以校書郎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	
	紹興 30 年	3 月，史浩改兼建王、恩平郡王府教授。 魏志改兼建王、恩平郡王府教授。 4 月乙卯，史浩以司封員外郎兼建王府直講，魏志以祠部員外郎兼建王府贊讀。 乙丑，王十朋以校書郎兼建王府小學教授。 6 月，魏志致仕。丙子，卒。 10 月，張闡以祠部郎中兼建王府贊讀。 12 月，王十朋除著作佐郎仍兼建王府小學教授。	《繫年要錄》185/3091 《繫年要錄》185/3093 《繫年要錄》185/3105
	紹興 31 年	5 月，王十朋除大宗正丞。 丁亥，張闡轉對。論和議歲幣，民不堪命，毋以外裔困中國；遣還歸正人，怨聞于道，毋使敵人甘心；嚴州縣賊吏之誅，申詔禁蠲租之令。又言：三邊不可無良將，督視不可無大帥。 8 月，劉藻以國子博士兼建王府小學教授。當月，除祠部員外郎仍兼建王府小學教授。 癸丑，史浩除宗正少卿仍兼建王府直講。 張闡試將作監仍兼建王府贊讀。 9 月癸酉，中書舍人楊邦弼卒。 癸未，時金背盟。張闡獻三策。一增沿江諸處之守，以張聲威；二益京西、淮東之兵，以爲犄角；三修江南諸郡之備，以自藩蔽。 11 月壬申，依王十朋所乞，主管台州崇道觀。 12 月，劉藻除右郎官。	《繫年要錄》190/3171 據《繫年要錄》192/3212 更正。 《繫年要錄》192/3216 《繫年要錄》192/3220 《繫年要錄》194/3258
	紹興 32 年	6 月，史浩改兼太子右庶子。 己巳，將作監張闡爲宗正少卿，兼太子右諭德。 孝宗即位，張闡權工部侍郎兼侍講。 左宣教郎、守尙書祠部員外郎劉藻贈秘閣修撰，以嘗任潛邸教授，故有是命。 9 月壬戌，詔：…劉藻、…上書，皆以親覽，有補治道，京朝官可減二年磨勘，選人與循一資。	《繫年要錄》200/3380 《宋史》381/11746 《宋會要輯稿》2017/4 《繫年要錄》200/3398

隆興 1 年	1 月，張闡工部侍郎。	《宋史》381/11747； 《平園續稿》21/14
淳熙 7 年	8 月庚寅，黃中卒，年八十五。	《宋史》382/11765

參考書目

史料

宋・李心傳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叢書集成新編》V.116，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74 年）

宋・李心傳撰：《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56 年）

王明清撰：《揮塵錄餘話》（《四部叢刊續編》，台北，商務印書館）

宋・周密撰：《齊東野語》（《叢書集成新編》，V.8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74 年）

宋・張端義撰：《貴耳集》（《叢書集成新編》，V.8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74 年）

宋・黎靖德輯：《朱子語類》，（台北，正中書局，民國 71 年台一版）

宋・周必大撰：《平園續稿》（《叢書集成三編》，V.47，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85 年）

宋・葉適撰《水心集》（《四部備要》，V.509，臺灣中華書局，民國 54 年）

宋・朱熹撰：《朱子文集》，（陳俊民編校，德富基金會允晨文化總經銷，民國 89 年）

宋・王蘋撰，明・王觀編：《王著作集》（《叢書集成續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77 年）

宋・樓鑰撰：《攻媿集》（《叢書集成新編》，V.6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74 年）

宋・王十朋著，梅溪重刊委員會編：《王十朋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
敕撰：《元豐官制不分卷》（《宋史資料萃編》第四輯，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70 年）

宋・何異撰：《宋中興百官題名》（《叢書集成續編》V. 25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

司，民國 77 年）

徐松 輯：《宋會要輯稿》（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65 年）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台北，文海出版社，民 58 年）

宋·徐自明撰：《宋宰輔編年錄校補》（王瑞來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元·馬端臨撰：《文獻通考》（新興書局，民 52 年新一版，）

宋·周應合撰：《景定建康志》（《叢書集成新編》，V.80，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74 年）

宋·羅濬等撰：《寶慶四明志》（《宋元地方志叢書》，台北，中國地志研究會）

元·張鉉撰：《至大金陵新志》（《叢書集成新編》，V.80，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74 年）

元·脫脫等撰：《宋史》，（台北，鼎文書局，民 67 年）

不著撰人：《四朝名臣言行錄續集》（宋末刊本，故宮圖書文獻館微片）

明·尹直輯：《南宋名臣言行錄》（明弘治間刊本）

專書與論文

蔣義斌：《史浩研究---兼論南宋孝宗朝政局及學術》（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69 年 7 月）

柳立言：〈南宋政治史初探---高宗陰影下的孝宗〉（收在《宋史研究集》19 輯，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 78 年）

拙著：〈正色立朝的賢相·陳俊卿〉（《通識研究集刊》第二期，開南管理學院，民國 91 年 12 月）
